合同签署审批表

合同名称	采购拍摄设备供货合同
销货方	郑州华之铭商贸有限公司正弘城分公司
合同期限	2026年9月
合同金额	4299元
经办人签名	杨昊雨
办公室意见	
法制部门意见	
纪检部门意见	
局领导签批意见 或党委会研究意见	

供 货 合 同

签订地点：郑州

甲方：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

乙方：郑州华之铭商贸有限公司正弘城分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按照如下条款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（表中价格为双方确认价）：

1、合同项目

型号配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Osmo Pocket 4P vlog 套装	1	台	4299	4299
合计：大写：肆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：4299（含增值税发票）				

2、合同总价

2.1 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贰佰玖拾玖元整（¥：4299 元整），该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3、技术要求

3.1. 乙方所提供设备，必须符合国家规范、技术说明和合同要求。

4. 合同设备包装、交货、调试及验收

4.1. 合同设备的包装。

4.1.1.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2. 交货地点：郑州市

4.3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

4.4. 验收

4.4.1. 验收按合同规定、规范进行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。

5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（以该品牌售后政策为准）

5.1.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，如乙方所提供设备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。

5.2. 乙方保证设备为全新机器，并且该设备符合厂家质保要求。

6. 付款方式

6.1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全部货物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7. 其他事项

7.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盖章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7.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名称：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	名称：郑州华之铭商贸有限公司正弘城分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000K23669837E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MACUMQEC4B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